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稽徵作業未臻周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補徵稅款並加強稅籍清查工作，維護租稅公平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(下稱稅捐處)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稽徵作業，對於列管適用免徵田賦之土地，部分已供作住宅、製造業及倉儲商業用途等使用，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補徵稅額並加強清查稅籍資料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等規定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，惟田賦自 76 年起停徵；另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00421421 號函釋略以，原屬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，部



新北市部分適用田賦免徵優惠之土地供作住宅、倉儲及工廠使用空照圖
(整理自 Google Map 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)

分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，依法應改課地價稅者，應按其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課徵田賦及地價稅；又財政部 69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35758 號函釋略以，房屋凡供營業用者，不論營利事業有否取得執照，均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自不例外。新北市審計處於 107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稅捐處對於部分適用免徵田賦之土地，惟供作住宅、製造業及倉儲商業用途等之建築物使用，未依法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，經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08 年底止，稅捐處已完成清查及辦理相關稅籍資料釐正，補徵地價稅暨房屋稅計 666 件，金額 4,455 萬餘元，並加強運用跨機關資料清查比對各稅目徵課情形，健全系統檢核機制，維護租稅公平。